附件1：

宁乡市教育局2022年公开选调中小学教研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寸照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全日制学历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所学专业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普通话等级 |  | 教师资格证 | 学科：学段： |
| 现任职务 |  | 专业技术职称 | 学科： 等级： |
| 报考岗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配偶姓名 |  | 配偶工作单位 |  |
|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|
| 2017年 | 2018年 | 2019年 | 2020年 | 2021年 |
|  |  |  |  |  |
| 工作简历（任职经历） | 年 月 日 |
| 单位推荐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机关纪委审查意见 |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疫情防控要求

一、考试前防疫准备

（一）为确保考生顺利参加考试，建议考生前7天非必要不离开长沙。

（二）考生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领本人湖南居民健康码（通过微信公众号“湖南省居民健康卡”申领）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（通过微信小程序“通信行程卡”申领），持续关注自己湖南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。

（三）所有考生须提供考试前48小时内湖南省内检测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考试前7天内有湖南省外旅居史的，还须提供入湘后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）。

二、考试当天有关要求

（一）考试当天，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。湖南居民健康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码为绿码、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，注意未显示阴性报告仅提供采样信息的不能入场）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，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，且无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特殊情况由现场防疫专家研判确定是否进入考点。

（二）考试当天，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1.无准考证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、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），不能提供湖南居民健康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、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2.考试前7天内有湖南省外旅居史，未完成入湘后3天内2次核酸检测措施的；

3.考试前10天内有国外或香港、澳门、台湾旅居史，未实施或未完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；

4.考试前7天内有湖南省外高风险区旅居史，未实施或未完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；

5.考试前7天内有湖南省外中风险区旅居史，未实施或未完成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；

6.考试前10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，未实施或未完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；

7.考试前7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，未实施或未完成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；

8.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脱离岗位后，未完成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；

9.尚在我省集中隔离点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。

（三）考生进入考点时，应按要求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，接受体温测量。入场须有序进行，保持人员间距。除身份确认以外，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（四）进入考点后，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、肌肉酸痛、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异常症状的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经现场防疫专家研判，考生身体条件不允许，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，送医疗机构就诊，按照放弃考试处理。

经现场防疫专家研判，考生身体条件允许，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分别按照下列要求处理：1.经研判后可以排除传染病风险，考生继续回到原考室参加考试；2.经研判后不能排除传染病风险，考生应安排至隔离考场进行考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考生考试前要认真阅读本方案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防疫要求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因未落实疫情防控要求造成无法参加考试的，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考试后10天内应进行自我健康监测，若出现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单位或疾控中心。